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生研究室（一）使用須知

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增訂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點。

第一條 本系學生研究室（一）（以下簡稱學研一）之使用對象以本系學生為主，凡使用學研一之人員，均應遵守本須知之規定。

第二條 學研一內有可上鎖之七張桌子，開放予本系全時在學之博士班學生及經由本系提申請之研究計畫案所屬的專任助理使用，於每學期開學時得向系辦公室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七名則抽籤決定。

另有不可上鎖之十四張桌子，開放予以上本系全時在學之博士班學生、經由本系提申請之研究計畫案所屬的專任助理及本系全時在學之碩士班學生使用，每學期開學時得向系辦公室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十四名則優先分配予本系全時在學之博士班學生及經由本系提申請之研究計畫案所屬的專任助理，剩餘座位再抽籤決定。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使用學研一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刪除；
2. 嚴禁飲食及遺留個人物品於非屬自己之座位與垃圾；

3. 請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嬉鬧；
4. 嚴禁霸佔非屬自己之座位，請尊重其它同學使用權益；
5. 嚴禁自行翻動非屬個人之物品。
6. 最後離開者應協助關燈、關空調及關門。
7. 獲配座位之碩士班學生，一週最少三日需於門禁系統或至系辦公室報備留下當日使用紀錄。若連續兩週未達到上述要求，則取消座位使用權。

第五條 學研一內現有置物櫃，於每學期開學時得向系辦公室辦理借用申請，經簽具置物櫃使用契約後方得使用，並應遵守以下事項：

1. 嚴禁放置危險物品、違禁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
2. 嚴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
3. 嚴禁存放影響公共衛生之物品；
4. 使用期限屆滿時，需將櫃子清理後辦理歸還。

第六條 違反學研一之使用規定經勸告再犯者，將終止使用學研一的權利；如違反情節重大，將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懲處。

第七條 本使用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